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總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而定)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而定及  
可予調整)  
[ 編纂 ] : 每股 [ 編纂 ] 不超過 [ 編纂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 (按字母順序)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編纂 ] 預期由 [ 編纂 ]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 編纂 ]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仍未就 [ 編纂 ] 達成協議，[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 [ 編纂 ] 將不超過每股 [ 編纂 ] 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 編纂 ] 港元。申請 [ 編纂 ] 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 [ 編纂 ] 支付最高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 編纂 ] 低於 [ 編纂 ]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 ] (代表包銷商)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 [ 編纂 ]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 [ 編纂 ] 所發售的 [ 編纂 ] 數目及 / 或指標 [ 編纂 ] 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http://www.minshengedu.com)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 [ 編纂 ]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 [ 編纂 ] 而言，根據 [ 編纂 ] 所載的終止條文，[ 編纂 ] (代表香港包銷商)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 [ 編纂 ] 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編纂 ] 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編纂 ] 可 (i) 依據美國證券法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 (ii) 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編纂 ]